

# 苏州大学

# 沙钢钢铁学院

沙钢字[2013] 8 号

## 苏州大学沙钢钢铁学院校外实习管理条例（暂行）

开展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等生产实习是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的一项重要制度。为有效推进学校的生产实习工作，加强学生在校外实习的管理，保证校外实习教学效果及保障学生人身安全，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校内实习管理条例如下，请严格遵守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服从带队老师的管理，学生在实习前必须按动员要求，认真学习实习工作计划，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、方法和步骤，做好准备，按照实习的相关计划和要求进行实习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统一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学生乘车前往实习地点或返校期间，必须听从实习指导教师指挥和统一调度，学生不得擅自乘坐其它交通工具。

**第四条** 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，尊重实习单位的指导师傅，听从指导师傅的安排，虚心学习，不得顶撞指导师傅。

**第五条**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要求。着装应适合劳动特点，必须穿着统一的劳保服、劳保鞋，佩戴安全帽。

**第六条** 在生产实习车间，未经指导教师及实习单位的指导师傅许可，不得擅自操作机械设备、做违反规章制度的事情。实习期间，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由于学生本人负责，造成他人伤害或企业经济损失的，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实习期间，学生要特别注意交通安全、人身安全等，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。如有意外发生，要立即报告带队老师及单位指导师傅，进行妥善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校外实习期间，服从集体住宿安排，不得外宿。期间有指导教师进行查寝，发现有外宿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业余时间外出必须三人以上，未经带队老师许可，严禁单独外出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校外生产实习，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经批准后方可离开，否则按旷课处理，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不得无故缺席校外生产实习，原则上不得请假。如有特殊事情经批准后方可离开，否则按旷课处理，学院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习工作期间，爱护实习单位公物，不得随意损坏，造成损坏的，由当事人按照实习单位相关制度进行赔偿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习期间，严禁迟到、早退、擅自离开工作岗位、互串岗位和干私活等，否则按实习单位纪律结合学校管理规定进行处理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